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下午12時10分)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報告，現場簽到出席已達法定開會額數，請開會。

主席（蔡議員武宏）：

開會。(敲槌)

一、依內政部要求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本次委員會分組審查之錄影資料將上網公開，相關注意事項已放置於各位桌上，請各位議員及官員參閱。

二、確認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紀錄已放置於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如無意見即確認通過。

三、本次交付審議之市政府法規提案共4案，依序從第1案開始審查。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審查順序1、類別：第4屆第8次市政府法規提案、案號1、提案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請審查。

主席（蔡議員武宏）：

有沒有意見？請財政局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主席、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我們第一個案子「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我們一共修了4條。在第2條的部分只是根據以前101年送行政院備查的時候，他希望我們主管機關從動產質借所應該改為財政局，所以我們就把主管機關改為財政局，那是在第2條的地方。再過來第4條的部分，因為剛才主管機關是從動產質借所改為財政局，所以第4條有關基金用途的部分，原先主管機關的部分我們就改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就是配合主管機關的部分改。再過來第3條修改就是在第7條的部分，主要講的就是動產質借所的盈餘如果超過預算，它的決算超過預算的部分要全數繳庫，把這一條條文刪除掉。當然這個部分在上一次審查預算的時候，邱于軒召集人對這一條是想將有一些盈餘的部分留在我們動產質借所，不要超額盈餘全部繳庫。因為隨著剛才有提到動產質借所一年的營業額大概也有3、4億元，漸漸的現在營業額越來越多，因為要留點資金讓動產質借所能夠在整個設備還有各方面，他們現在很多營運資金的部分是跟市銀行借貸，借貸要付利息，所以把它刪除掉的話，讓動產質借所的整個資金運作上可以更加靈活，這個就是第7條刪除的主要用意。再過來就是有關它的實施期間，從101年1月1日改成公告後。這個就是有關這一次自治條例修改的主要4個條文。以上報告。

主席（蔡議員武宏）：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條文通過。要一條一條宣讀嗎？他們希望直接敲。

邱議員俊憲：

就趕快唸一唸。

主席（蔡議員武宏）：

那就趕快唸一唸。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修正條文第一條 為強化動產質借事業經營管理功能及調節市民緊急經濟需要，設置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查。

主席（蔡議員武宏）：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這一條沒有修正。

主席（蔡議員武宏）：

照現行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修正條文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請審查。

主席（蔡議員武宏）：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個沒有修？〔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修正條文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編列預算 撥充之款項。
- 二、質押放款利息收入。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質押物品拍賣利益收入。
- 五、其他有關之收入。

請審查。

主席（蔡議員武宏）：

照現行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修正條文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質押放款。
- 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年度預算支出。
- 三、其他有關之支出。

請審查。

主席（蔡議員武宏）：

有沒有意見？邱委員。

邱議員俊憲：

沒有。

主席（蔡議員武宏）：

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修正條文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請審查。

主席（蔡議員武宏）：

有沒有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修正條文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審查。

主席（蔡議員武宏）：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修正條文第七條 （刪除）。請審查。

主席（蔡議員武宏）：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刪除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修正條文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查。

主席（蔡議員武宏）：

照修正日期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我們進行第2案。市府法規財政局提案：「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財政局曾於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經第3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決議擱置，目前大會二讀擱置中。請財政局先行說明該案與本案的關係。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主席、委員，大家好。剛才有提到就是娛樂稅的徵收自治條例在112年9月的時候，我們曾經送到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要修正有關這些徵收的稅率，主要調降藝文表演娛樂稅的徵收稅率。當時大會是決議擱置，所以我們也考慮到因為中央也開始處理有關娛樂稅這個母法，在檢討跟修正了，所以我們市政府就先暫緩處理這一件事情。現在因為中央娛樂稅法在今(115)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就刪除了我們剛才提到的有關藝文活動跟競技比賽等課稅項目。為了配合中央法規，符合租稅公平跟促進產業發展，所以我們這個會期就重新提送這個修正草案。我們請貴會同意將我們上一次的提案撤回，以本次所送的這個修正草案做為審議。以上。

主席（蔡議員武宏）：

那是要怎麼撤？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要撤的是另外一個在大會二讀的案子，其實剛才局長也有說明那個案子在大會擱置。

邱議員俊憲：

可是如果這個案已經在大會，這邊又提一個新的，那邊還沒撤，這樣…。

主席（蔡議員武宏）：

應該大會那邊要撤吧！請專委說明一下。

邱議員俊憲：

因為等於是大會還沒有決定那個案。

主席（蔡議員武宏）：

我們這樣兩個案送進去會卡到。

邱議員俊憲：

不是這樣子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報告委員，因為兩個案子其實是有高度相關性的，它等於是同一個案子，因為他們修正的東西算是同一個。其實剛才財政局已經有說明那時候會擱置是因為因應中央法規的關係，所以他們現在送進來就是因應中央法規所提的修正。所以這個案子在小組通過後，會到大會去做併案的處理，會請財政局在大會再撤回，那就不會重複了。

主席（蔡議員武宏）：

那他應該要先撤回，我們才可以審，不然我們現在過了之後就送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報告二召，因為現在大會還沒開，他沒有辦法撤。

主席（蔡議員武宏）：

程序上可以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程序上可以併案審查。

邱議員俊憲：

可是會變成同時間在大會裡面存在兩個法規委員會都送出去，代表法規委員會都同意的案子在大會裡面。程序上是不是這樣？當然背後的背景是這樣。為什麼不是在大會審的時候，再由法規的小組成員或者是提案的單位在大會裡面直接去修正？免得這個又要再重新一讀。

主席（蔡議員武宏）：

因為它修的母法不一樣。

邱議員俊憲：

就直接在二讀裡面去針對這個自治條例去修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報告委員，因為上次修的只有1條，我們沒有辦法在二讀裡面直接…。

邱議員俊憲：

再去修除了那一條以外的其他？〔是。〕

主席（蔡議員武宏）：

如果我們現在逐條審的話，跟我們上次送到大會的，會去抵觸到現在的條文，因為你們還沒撤。

邱議員俊憲：

不好意思，專委，我再請教一個程序上的問題，像剛剛在交付審查是在大會嘛！
〔是。〕如果在剛剛交付審查的時候去把它撤回，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大會可以去
做議決。

主席（蔡議員武宏）：

但是要是有人提出來，他們要提出啊！

邱議員俊憲：

因為我們不知道啊！我現在是要請教他程序上是不是有問題。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報告委員，因為「娛樂稅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目前是擱置在大會二讀的
程序中，今天沒有二讀的程序，所以沒有辦法在大會開啟審查那個案子的程序，所以
他們沒有辦法在今天表示要撤回。可是可以在下一次大會的時候表示要撤回，只要
依循我們議事規則的程序，徵求在場議員同意的話，那個案子可以先撤回，然後再
進行我們法規委員會小組已經送到大會去的案子，程序上可以這麼處理。

主席（蔡議員武宏）：

那第6條跟大會上面是一樣的嗎？會不會去抵觸到？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都不一樣。

主席（蔡議員武宏）：

不一樣。

邱議員俊憲：

你們要把上次修的作廢就是了。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上一回修的只是就是把稅率調降，這一次是整個都刪掉，項目都刪掉了，刪掉很
多，只剩下一點點了。

主席（蔡議員武宏）：

現在我們大會裡面有一個案在那邊，因為二讀把它擱置掉了，現在財政局又修了
一個新的版本。

邱議員俊憲：

而且如果是這個案先擱置，今天這個先擱置，二讀會的時候那個撤掉之後，然後
下一次小組的時候再來處理這個，時間上應該來得及，這個會期應該是來得及。會
屆期嗎？不會啊！這個會期還是會讓它過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二讀完了以後會不會沒有小組了？

邱議員俊憲：

有，會有第2次，因為還會有議員交付審查。

主席（蔡議員武宏）：

還會有小組。

邱議員俊憲：

還是會有小組的時間。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可是小組是總質詢完就交付了，所以還沒有到二讀就已經交付了，是整個小組完才會二讀。

主席（蔡議員武宏）：

我們這邊送沒有問題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沒有問題。

主席（蔡議員武宏）：

法制局那邊有沒有問題？法制局說明一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跟主席和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前面那個案子是在二讀，今天我們交付一讀，我們委員會就是今天的這個案來一讀；一讀完了以後，我們到大會就會有兩個案在那邊。那兩個案的時候我們再去把第一個案撤回，然後再來審今天上二讀的這個案子。

主席（蔡議員武宏）：

那第一個案是你們撤還是我們撤？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因為那個是在二讀，我們今天也沒有辦法去處理那個二讀的案子。

邱議員俊憲：

我尊重召集人的決定。

主席（蔡議員武宏）：

應該沒問題。因為到時候他們在二讀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我認為來得及通過就好。

主席（蔡議員武宏）：

請湯委員發言。

湯議員詠瑜：

是不是撤這件事情是取決於現場有沒有議員，取決於一個不確定性。

主席（蔡議員武宏）：

因為我們不能撤，是他們要撤，他們要主張撤掉。如果我們現在敲過的話，個進去，他們要主張撤。

湯議員詠瑜：

為什麼你們在提這個案的時候沒有同時提撤？很奇怪。你們應該先掛號，不管我們有沒有要進行什麼，我們的議程很早就公布了，你們如果知道這一案跟已經掛在二讀擱置的議案是相牴觸，而且是要作廢的，為什麼不同時掛號進來？然後要取決於到時候當場的議員去提案，然後附議才把它撤掉，這樣的處理方式非常的奇怪。

蔡議員武宏：

法制局跟我們的議會程序審查上面…。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現在是誰的錯？

蔡議員武宏：

因為應該到後來是他們要提，法制局他們要先撤。因為你同時兩個案進去，雖然是有正常流程，但是你們都會卡在一起。

主席（邱議員于軒）：

都是同一個案子嗎？

蔡議員武宏：

類似，但是不同版本。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要過的是這個版本，對不對？〔對。〕那你就先去撤，你得撤那個案子，對不對？

蔡議員武宏：

他們要先撤。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那個案子也要撤。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是要你們發動撤案，不能我們發動撤案，對不對？

蔡議員武宏：

是啊！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我先完成我這邊的工作，我先讓你這個進到二讀，然後那個你自己去撤，我只能這樣，對不對？那是你的事情，那是你市政府端的問題嘛！但是我法規委員會完成我法規委員會的事情，好不好？是這樣嗎？程序是這樣對不對？所以內部我們提醒你，我們做會議紀錄，我也不做附帶決議，我提醒你要把那個案子撤掉，但是我今天完成法規委員會的這個案子，好不好？這個你剛剛有敲了嗎？

蔡議員武宏：

還沒敲。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還沒敲，還沒有宣讀是不是。那程序有沒有問題？現在現場有任何議事組或者對於這個程序有問題嗎？或針對今天法規委員會的程序。大會程序歸大會，這邊麻煩跟大會講一下，請把那個案子撤掉。但是我今天的程序應該沒有問題吧？我就是審我這個案子，對不對？好，那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修正條文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 一、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所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 二、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

俱樂部等，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經營人或負責人。

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

湯議員詠瑜：

我有意見，謝謝主席。我覺得今天如果這個案子有一個擱置，然後你現在又提這個，然後你們沒有先掛號要撤案就提一個新的，那你們也沒有說明跟要撤的有什麼不同，到時候應該也會有議員問吧！這樣不是增加我們議事的不便利跟沒效率？你們講得很籠統耶！說差不多，我真的覺得這個說明不清楚。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比對的部分有沒有一個比對？有沒有做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應該讓委員知道一下上一回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直接不要審，我給你退回去就好了。你自己程序沒有搞清楚，搞得我法規後面全部都卡住。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不然我們這邊資料再整理一下，等一下再進來好不好？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我們現在把程序搞清楚，你是同一份資料，現在是程序的問題嘛！就是你上次被擱置一個案子，那個案子沒撤。你那個案子撤掉再送全新的案子，這樣就沒問題了，對不對？都不需要對照表啊！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請專委幫我們指示一下整個程序。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跟各位委員報告，娛樂稅就是上次市政府財政局所提的案子是在第3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決議擱置的。那時候沒有做成決議，那時候只有針對第6條，那時候決議擱置的理由就是因為財政局在會上有說明因為中央可能有修正，所以這次的修正就是他們因應中央修正的結果，再次提出一個重整的版本。所以這次的範圍比較大，第3、4、6條，但是跟上次的案子有相關性。如果今天審查通過送到大會去，財政局他們在大會中先行提出撤回，經過大會通過後，就可以直接就今天審查的版本進行大會審議。程序上是不會有…。

主席（邱議員于軒）：

程序沒有問題，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程序是沒有問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只要程序沒有問題，上次擱置是我擱置的，對不對？我記得我擱置的時候是第幾屆？第4屆，就是這一屆。當時擱置的原因就是因為中央可能要修法，所以才去擱置，對不對？〔對。〕因為擱置的人是我，現在審的人也是我，在我頭腦中沒

有衝突。理論上我個人是很抗拒去動娛樂稅，但是沒有辦法，因為高雄是演唱會經濟為主，但是這是中央嘛！所以其實這次修正是配合中央。所以對於這個議案，當然湯詠瑜議員有意見我也尊重，我個人是認為這個案子我大概稍微看過，就是配合中央的修法，你們要不要先做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這一次娛樂稅自治條例的修正，就如同剛剛主席所說的，我們是配合今年5月20日娛樂稅母法的修正。主要是將一些藝文活動跟競技比賽娛樂稅的部分，這個項目的部分整個全部都刪除了。這裡補充一下，就在上一次我們提出來的這個修正版本裡面，其實是把一些費率的部分調降而已，這一次是完全整個都刪掉，整個都刪掉了，而且僅保留只有舞廳、舞場、高爾夫球跟其他財政部公告的9個項目的部分才會徵收娛樂稅。整體娛樂稅上已經把項目限縮得非常小了，對於整個娛樂稅幾乎已經是大修了，這樣子的話當然會造成高雄市的娛樂稅稅收減損，我們大概預估1年減少1.68億元，不過這個是完全是配合中央。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問你，如果中央修了，然後我們地方沒有配合修，我們也是收不到這筆錢嗎？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應該是。

蔡議員武宏：

那1.68億元的缺口要從哪裡補？

主席（邱議員于軒）：

母法改了啦！〔對。〕所以基本上不管我們的程序怎麼樣還是得配合修，對不對？〔對。〕所以我再次確認一下，你今天修正的就是完全配合中央，對不對？〔對。〕沒有所謂高雄市任何獨創的稅率更正嗎？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沒有。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所以這個議案我個人是沒有意見，我建議照案通過，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湯詠瑜議員。

湯議員詠瑜：

我認為這個議案當然我們要配合中央修正，我所謂有意見的只是認為財政局你明明知道有一個案子擱置在這邊，為什麼你不先掛號撤回那個案子？我認為這樣子程序上處理是有瑕疵的，縱使能夠事後在大會二、三讀的時候去透過你的提案然後由議員附議來處理沒有錯。但是我覺得還是需要建立一個標準的程序，就是你知道有這樣的情況就該要掛號撤案跟這一案新送，這樣子才有一個脈絡，大家到時候可能現場討論的情況又會再次在大會的時候發生。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他們可能疏忽，因為擱置的是我，是我擱置的，所以剛好我也…。

湯議員詠瑜：

就因為是您擱置的，他們更應該要刻骨銘心記在心裡、記在腦子裡，怎麼可能會忘記，我難以相信主席擱置了，你們還會有這樣的疏忽跟忘記。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那時候不是主席，那時候我是坐在下面的議員。這樣好不好？財政局先跟湯議員去溝通。我要尊重每個議員，我先針對議案的內容，大家應該對內容沒有意見，那對於這個程序…。

湯議員詠瑜：

他還沒有逐條講，局長剛剛只是概要的講而已。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對。這一次主要是修第3、4、6條的部分。因為原先條文裡面牽涉到有關刪除的部分，所以在第3、4、6條的條文裡面有關的我們就把它刪除掉，主要是這樣子。

蔡議員武宏：

局長，我請教一下，你剛才說刪除這些相關的我們少收了1.68億元。〔對。〕？那這些就直接到中央去嗎？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就不收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原本要收的錢就不收了。

蔡議員武宏：

那我們要從哪邊補？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辦法補，就多辦一點演唱會。

蔡議員武宏：

我們的差額要從哪裡補？

湯議員詠瑜：

我們要促進更多的文化藝術活動，這是無形的投資。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應該是說當然演唱會經濟我們收的娛樂稅最多。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我們是全六都最多。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現在就沒有了，可是我們希望一樣演唱會能夠舉辦，帶動人潮來高雄以後，經濟各方面也能夠一起發展，從其他方面來收到這個稅收。

蔡議員武宏：

那其他方面你可以收多少？你說少1.68億元，那你可以補收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現在這個當然是希望從周遭整個經濟的部分。

蔡議員武宏：

有沒有預估大概可以收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目前這個部分可能還要進一步再檢視。

蔡議員武宏：

對啊！你看原本既有的稅收突然不見了，雖然那是一個藝文活動，是一個文創，是一個無價的東西，問題是你應該也要找出有哪些周遭可以補 1.68 億元，還是超過 1.68 億元。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這邊就是經發局的部分曾經預估過，就是整體演唱會的經濟產值，就是很多競技、演唱會這邊如果不收的話，來高雄舉辦的會更多，我們的經濟可能可以進一步的再發展更多。他那時候預估過……。

蔡議員武宏：

他應該有初估吧？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大概 50 億元，他們那時候有估過，就是可以增加整個高雄市的營業額。應該是說經濟上，並不是稅收。

蔡議員武宏：

你們有沒有去問他是不是確定有 50 億元？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他們是有初估這樣子。當然我們現在就是如果高雄市整體經濟發展能夠整個上來，營業額增加了以後，它也是我們統籌分配稅款裡面一個項目之一，就會變成我們統籌的部分就可以增加。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就是高雄整體經濟發展，然後營業稅增加，我們統籌分配款會增加。

蔡議員武宏：

我們就會拿到更多。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我們就是相關的一些其他各方面，到時候如果更多人覺得高雄更好，來高雄買房子，或者是整個高雄整體上的其他基礎可以弄起來的話，相關的都會增加起來。就類似地價稅、房屋稅的部分，我們可能都會隨著增加。因為像地價稅的部分會公告地價或公告現值增值稅，是會看整個區域繁榮的狀況來做一些調整。以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現在是第 3 條，對不對？我們逐條來審。第三條剛才唸完了嗎？沒有嗎？

黃議員秋嫻：

沒有唸。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唸嗎？你們說有唸，議員說沒唸。沒關係再唸一次，他說要唸了。到底有沒有唸？沒關係，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修正條文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 一、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所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 二、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經營人或負責人。

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就是基本上把一些電影、表演藝術等等配合中央娛樂稅法的修正，去將這些項目原本要徵收的娛樂稅做個刪除，對不對？〔對。〕好，第3條修正，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秋嫻議員。

黃議員秋嫻：

我想要請教一下，像這樣子娛樂性的表演，因為現在台灣有很多外籍移工或是新住民，他們也常在我們台灣開演唱會，他們都會去借一些比較大型的場合，他們一次參加的民眾我看大概有1、2,000人，都還蠻大型的。像這樣子要課徵娛樂稅嗎？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都不用。

主席（邱議員于軒）：

演唱會就不用。

黃議員秋嫻：

演唱會都不用。好，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我最後不會敲，湯議員，我會讓他跟你講完，整個案子我才會敲，我先逐條，先就內容。第3條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第4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修正條文第四條 （刪除）。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這個也是，在第4條裡面講的技藝表演，例舉很多的部分也是這一次全部都刪除掉，刪除掉了就不課娛樂稅，所以整個條文列的這些全部都刪除就不需要。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但是什麼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這些還會收，對不對？〔會。〕然後你們是放…。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放在第6條。

主席（邱議員于軒）：

放在第6條。〔對。〕所以第4條就整個刪除，對不對？〔對。〕各位議員有沒

有任何意見？湯詠瑜議員。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請問一下你們，像剛剛你說舞廳、舞場還有這邊講的視聽視唱場所、資訊娛樂場所這些，你們是用它的商業登記來判斷，還是你們會去現場看它是不是實際有提供這樣子的服務來看？

財政局消費稅科陳科長家正：

我們除了在商業登記以外也會去現場看，就是我們會看他的商業登記，也會去現場確認說它是不是符合。

湯議員詠瑜：

如果商業登記沒有登記這項目，但現場確實有提供這樣的服務，那你們怎麼去判斷？譬如說有些吃飯喝酒的地方也有提供人家跳舞的場地，可能一個禮拜幾天有這樣的服務或是特別的活動，那你怎麼判斷它是餐酒館、餐廳還是舞場？

財政局消費稅科陳科長家正：

餐廳跟舞場一般來講比較不會複合式的去做。剛剛議員提到的比較常見的是KTV，就是餐廳會有KTV那個部分。舞廳、舞場的部分我們會去現場看，如果它只是一段時間有、一段時間沒有的話，我們會按照營業時間的比例，按照它的營業額去跟它課徵娛樂稅。

湯議員詠瑜：

那資訊娛樂場所、具娛樂性的動力車輛駕駛場所跟選物販賣機這個也是照現場陳設的比例跟項目去實際判斷，而不會單以商業登記的內容？

財政局消費稅科陳科長家正：

不會，主要都是以現場。

蔡議員武宏：

我請教一下，你們在第4條裡面寫「公益團體、慈善團體跟符合民法。」如果像高雄夢時代常常在辦一些活動，如果他是用公益性質，但是它有收取相關的報名費，這個要不要課稅？

財政局消費稅科陳科長家正：

這個的話主要就是它要全部的收入用於該事業，其實後面那個是規定在娛樂稅母法的部分，所以舉辦這些公益慈善活動，它即使有收費，原則上要課，但是它如果全部收入用於該事業就可以來跟我們申請免徵。現在目前為止來講的話，這些表演活動基本上都已經刪除了，所以這一條可能只是母法留著，主要就是因應未來可能有一些臨時性的活動。

蔡議員武宏：

所以就是不收？

財政局消費稅科陳科長家正：

對，但是那些收益都要用在該公益慈善事業，不是收的那些錢可以自己花掉。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要照基金會裡面規定的那個項目。

蔡議員武宏：

這樣也很怪啊！它既然辦公益，然後跟民眾收費…。

主席（邱議員于軒）：

它等於是用類似募款的方式。

財政局消費稅科陳科長家正：

它等於類似是募款的狀態。我們蠻常見的就是一些宗教團體或是慈善團體，他們其實辦這種活動都是募款的性質。

蔡議員武宏：

因為辦這種活動通常都是賺錢的，因為我們大概去算過。〔對。〕像路跑他們每年都會辦。

財政局消費稅科陳科長家正：

路跑的部分沒有課娛樂稅。

主席（邱議員于軒）：

它不算娛樂活動。

蔡議員武宏：

還有一些大型的活動。

財政局消費稅科陳科長家正：

一般來講都是大型的晚會這些，他可能有一些會收票進去，但是這些去參加的人大概也都知道。

蔡議員武宏：

像他們辦那種啤酒節有沒有收費？

財政局消費稅科陳科長家正：

啤酒節這個有收，它不是免徵。當初藝文活動還要課的時候，這些就要收。

主席（邱議員于軒）：

像這種就不應該免徵，不符合善良風俗。

蔡議員武宏：

所以現在那種啤酒節要課嗎？

財政局消費稅科陳科長家正：

現在那些都不用課，因為它是屬於娛樂性質上的，這是母法刪掉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基本上我們地方會希望收，可是因為這是中央立委就是彰顯他們要提倡，所以當時我擱置的理由就是我覺得這個稅收對高雄市很重要。所以當時我才會把它擱置，就是我不贊成，因為原本是市府自己發動要修。

蔡議員武宏：

所以這樣母法修完之後我們就沒辦法去課？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辦法，因為母法修了我們就沒辦法收了，就是我們的立委希望不要收。黃秋嫻議員。

黃議員秋嫻：

我想就剛剛我說的新住民演唱會，其實新住民他們除了演唱會，也常常在舞廳舉辦跳舞的活動。你第 1 項寫舞廳或舞場課徵 25%，我不知道這個有沒有針對臨時性的，因為他們都是臨時性的，還是是固定的營業場所？

財政局消費稅科陳科長家正：

原則是固定的營業場所。

黃議員秋嫻：

固定的。那第 3 款寫視聽視唱場所，像這個視聽視唱場所也是有固定的？

財政局消費稅科陳科長家正：

對，它要專門營業，就像那種好樂迪、錢櫃這種，如果只是在土雞城裡面放一台卡拉 OK，這個不用課。

黃議員秋嫻：

好，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有沒有任何意見？第 4 條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第 6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修正條文第六條 本市娛樂稅，按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徵收率計徵之：

一、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二、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高爾夫球練習場所，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三、視聽視唱場所、資訊娛樂場所、具娛樂性之動力車輛駕駛場所或設施、具娛樂性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及卡匣自動販賣機及電子遊戲機，課徵百分之五。

四、前三款以外之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

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稍微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這個就是現在留的舞廳舞場或高爾夫球場還有視聽這些，就是現在留著要課徵的我們都跟以前一樣，稅率都一樣。

蔡議員武宏：

這是中央定的嗎？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沒有，這是地方我們自己定的。中央是有定一個標準，有一個上限，可是目前我們高市的稅率部分大概是在中間。

蔡議員武宏：

上限是多少？最高跟最低是多少，中央規定是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這裡有很多，拿過去讓議員看一下。譬如舞廳舞場上限就 50%，我們才 25%，剛好一半；高爾夫球場 20% 的部分，我們才收 5%；財政部公告 25%，我們原則上大部分

都是 5%，也蠻多 1%的。

蔡議員武宏：

那我們這個是怎麼評估的？是跟其他各縣市去做比較，還是依照我們高雄市所有的營業額下去算的？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這個稅率的訂定其實已經一段很長的時間了。

蔡議員武宏：

已經訂定很久了，在時機好的時候你們也這樣收，時機不好的時候也這樣收。像中油他們也有一些浮動機制。〔對。〕我們都那麼久了，這個已經用多少年了？我們都沒有想過去調整相關的費率嗎？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我們原先考慮的就是大概已經行之有年了，當然要調升或調降都有可能，我們是選選擇中間，就是跟以前維持一樣。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個其實也是一個思考，就是有一些東西是不是應該要調升。

蔡議員武宏：

對，有些東西我們可以調升，有些東西我們可以調降。

財政局消費稅科陳科長家正：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在課稅是根據他的營業額乘以稅率。那這個稅率的東西其實從縣市合併以來就都沒有調整過了，目前為止都沒有調整過。他收的稅款其實會根據他的營業額，譬如說這個產業如果生意比較好，營業額自然會比較多，收的稅金就會比較多。

蔡議員武宏：

所以我們也沒有考慮，未來我們都是比照現階段，不會去調升或調降？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目前這一次送過來的法規的部分就是延續。

蔡議員武宏：

還是你們覺得萬一調升的話去影響到，還是調降的時候會去影響到，會去得罪人？講白話就是這個樣子啊！中油的油價都可以用浮動機制去調升或調降了，現在景氣那麼差，我們還是收那麼高，人家生意已經做不下去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都已經少了 1.68 億元了，不要再少了。

蔡議員武宏：

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用浮動的，譬如說幾年我們就開始針對市場上面的機制去進行調整，有沒有這樣想過？你們有沒有這樣想過？在景氣比較好的時候就多收一點。就像你們講的，如果景氣好，營業額也會增高，一般的企業就要多繳一些稅收，不然我們已經被中央砍到少那麼多錢。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委員這也是一個思維，因為我們當初考慮的是稅率的部分跟其他縣市比起來大概在中間的部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很不會回答，譬如說疫情的時候我們就有免徵娛樂稅。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疫情的部分我們會看它的營業額。當然這裡是稅率，還有一個營業額。營業額的部分，稅捐處這邊在處理上就會把營業額做一些調整，所以他們繳的娛樂稅就會比較少，有這個機制在。剛才主席所講的就是如果有一些特殊狀況，這邊會調整。還有就是我們的公共工程在興建的時候，像現在捷運在興建，附近的土價、房價會提高，這個部分他們會做調整。

蔡議員武宏：

但這個是專案的，這是因為我們有專案簽，然後去做特殊的調整，幫他們免徵。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不是，因為這裡剛才大家有說他們都會去看，就像一般發票的部分是用收據的，收據的部分就可以做調整。如果開收據的話，國稅局也會去看整體狀況。我們這邊娛樂稅的部分也需要有這個的機制，他們要去現場看一下整體是不是影響到他整個營業額的部分，所以會有這個機制。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覺得武宏議員的意思就是可能要看景氣去做調整。像我們第3點列的娛樂場所，這些台北市好像是收2.5%，我們收5%，對不對？〔對。〕所以我們就比較高嘛！所以可能我們要隨著地方消費的狀況還有整體景氣的發展適時的去做一個調整，好不好？所以麻煩你，假設未來有這樣子的情勢，就可以稍微去考量一下。因為畢竟縣市合併到現在都沒有去做調整，我們在六都裡面相較於台北又比較高，可是其實我們的經濟發展跟北部比起來，我們也是有時候會有比較辛苦的狀況，好不好？那我回歸到今天的議案。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好，謝謝委員的提醒。就是有關稅率的部分，以後可能我們會看整體經濟發展的狀況，再做一些調整。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縣市合併到現在都沒有調整過。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做一些機動式的調整，再把這個自治條例送進來議會。謝謝議座提醒。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他也是想幫忙爭取，對不對？好。第6條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這個案子目前3條沒有意見，但是對於整體的程序，麻煩財政局跟湯詠瑜議員再討論一下好嗎？我們最後再抽回來重審，好不好？謝謝。

現在第3案，請宣讀。都坐好了嗎？

蔡議員武宏：

現在是教育嗎？

邱議員俊憲：

要審到幾點？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敲完教育好不好？

黃議員秋嫻：

後面還有，後面在那邊等很久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我們可以處理完，因為講白了，換屆不續審，後面兩案我都建議要擱置。因為以教育局來講，我們這個會期不可能大會通過讓他們執行，一定是明年。因為家長會現在在交接，我相信各個議員已經陸續在參加家長會的交接，所以目前的家長會沒有辦法使用這個新的條文。所以我覺得未來的家長會，我相信大家都會順利當選，所以在12月過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條文，然後12月過後公布，然後讓新的家長會可以用這個新的條文去執行，在換屆的時候我覺得會比較順。因為現在家長會已經陸續選出來了，這個是時間上，因為你們看教育局的這個案子…。我不知道為什麼那麼晚才送進來，裡面有說8月1號就要實行，對不對？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謝謝召集人，我說明一下。謝謝召集人，也謝謝現場的議員。各位議員一定會順利當選，我先預祝一下。第二個部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大家加油，為了回來審你這個案子。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我先說明一下，因為事實上中央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的家長委員會設置辦法」在113年12月31日有修正。所以我們現在的這個辦法其實也是因為教育部在113年12月31日修正完之後，裡面有一些例如家長的定義，或者是委員會組成，或者是財務小組這邊的成員設置，他有去做一些比較明確的訂定。事實上他還對小校有放寬，例如在100人以下學校，假如是報主管機關同意的話，他就可以只設家長委員會，就不必要一定要在裡面還要設會長、副會長跟常務這一些。其實他有的是在角色上面明定，有的在小校的部分有去做放寬。事實上現在各縣市政府應該都是陸續在修家長會的設置辦法，所以也跟召集人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這邊其實也是因為中央修，我們有一些定義的部分沒有跟著修的話，到時候我們在執行的時候，家長可能就會拿著中央的法規說你們高雄市這邊為什麼沒有去做相關的訂定？這樣子。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們有加嚴，你們跟剛才財政局的案子不一樣，你們有加嚴，對不對？你們針對某些定義…。你先讓我講完，我講完讓你講。第一個，你整個加嚴；第二個，我覺得你最起碼要做到跟法規委員會的每個委員溝通。基本上我做召集人，我是看到才知道這個案子要送進來。第一個，我看到8月1日就覺得莫名其妙，你有很多的時間可以跟我們溝通，你也沒有花時間來溝通，像財政局其實花很多時間在跟我們溝通，當然他中間也是有出包，剛才你也看到，光是一個配合中央的修法就這麼多的

狀況需要去處理，更何況你是針對整體家長會組織去做加嚴。我知道你有跟教育團體去做溝通，但是基本上你有跟譬如說大校跟小校的家長會去做討論嗎？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做這樣的程序。因為你會影響到全高雄市的家長，我個人認為就算今天勉強通過了，你現在也沒有辦法執行。倒不如我們利用這個時間，我先把這個議案擱置，你把整體加嚴及為什麼要加嚴的狀況，好好的跟大家溝通，然後後續我們再來整體逐條審。我們希望加緊程序，因為如果依照以往我們的經驗，大概12月、1月會開臨時會，到時候我們再來審。有新的議員會有新的意見，我們大家一起來趕快讓這個通過，讓你利用半年的時間去做宣導。因為目前就算我通過了，你們連宣導時間都沒有，不是嗎？所以我說你送來的時間真是莫名其妙。你根本就是拿刀子架著我們法規委員會，好像我們一定要過，問題是你連跟議員都沒有做基本的溝通，一點基本的尊重都沒做到，對不對？所以這個案子我今天是來不及，原本在大會我就叫他不要交付。你如果是完全配合中央，我覺得我當然ok，因為沒有辦法，中央我一定要配合。可是當你有加嚴，有些地方可能高雄因地制宜，像對於有些地方我覺得高雄就要因地制宜。譬如說家長會的場所，開會的場所這邊，你從「應」變成「得」，對不對？這個其實有些學校真的是做不到，有些學校真的做得到。那你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或者你可以開放譬如說部分的會議室或怎樣可以什麼時段提供給家長會。這些你讓大家充分討論，可是目前教育局都沒有。所以這個案子基本上我個人是主張擱置。其他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局長，這個案子看你的公文其實是今年1月20日市政會議就通過，然後6月29日才送到議會，中間過了5個月，然後今天9月29日，就是送到議會之後又過了3個月，中間這樣子就過了8個月的時間。為什麼會這麼久？然後這個程序上是不是應該要更有效率的處理？第二個是為什麼要去修這個東西的急迫性是在哪裡？因為我有大概看了一下，就是整個骨幹上沒有太大的變化，就是一些細節上面去做一些文字的調整跟修正。那為什麼要急著，也不是說急，因為1月到現在才在審這個，我覺得中間過了這段時間，包含剛剛召集人說你應該去跟議會、家長團體有一些溝通，這個時間應該是足夠去做這樣子的工作，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我好奇這個中間後面的歷程是什麼樣的狀況。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謝謝俊憲議員，謝謝召集人的關心，也很細緻的去詢問。第一個就是因為我們在修法的時候一定要做內外部會議，所以我這邊手上有內外部會議的簽到表。事實上在外部會議的部分，在各區的包含國中小學校，包括市區以及偏鄉的學校全部都有邀請，包括兩個教師會，高雄市跟高雄縣教師會，以及現在看到的應該是10個家長團體，他們全部都有到場去針對這個內容發表意見跟做一些確認。那事實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的資料在哪裡？你剛才講的資料。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是內部的，這是簽到表那些，各位先看一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就是事實上我們所謂的加嚴是跟我們高雄市本來在可能103年那個

時候訂定的條例，一直到現在事實上也都沒有去做修定，就是事實上我們從 103 年到現在也都沒有去做過修定，所以我們新的跟中央這邊去做修法，它跟之前我們 103 年高雄市這邊本身的這個法，不管是在角色上面，或者是在運作組織上面，它的細緻度本來就是有落差。我們並不是跟中央比起來變嚴，我們事實上訂定基本上就是以中央為範本去訂定而已，並沒有讓中央這邊去做加嚴的這個動作，是跟之前那一版比起來比較嚴這樣子。

至於期程的部分的話，我們是不是請國小科說明一下。

教育局國小教科陳科長盟方：

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期程的部分很抱歉，因為我們是業管科，就是我們在今年的 1 月…。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國小科的科長。

教育局國小教科陳科長盟方：

我是國小科的科長，抱歉。就是我們這個議案是在今年 1 月召開過市政會議通過之後，我們就例行開始進行要提議會來做提案。因為這個過程中很抱歉，我們在期程的部分沒有抓好，就是我們在簽奉可以提案的時候已經過了上次交付的日期，所以當時有徵詢，整個期程來講就是請我們要列為下一次提案的時候再送。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那時候簽的時候上一個會期來不及，所以就是這一個會期。

主席（邱議員于軒）：

現在 9 月，然後我們…。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照會期提進來，然後就是照審查的期程一路排到今天。因為其實召集人講的部分是實施的時間，事實上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有納入考量，因為現在法沒有過之前就是先照舊。因為照舊的這一個部分就會有一個我們現場上面需要面對的一個問題，例如就會有陳情進來，近期就有陳情進來，他就是說為什麼別的縣市或者是中央，因為這個都已經公告了，中央的法規系統都已經公告了，就說為什麼中央已經定了，但是學校卻沒有照做？為什麼教育局這邊不去做一些相對應的事宜之類的。我們就說因為目前自治法規的部分還在做修定的過程，在還沒有完成修法之前，我們就是先按照之前的法規去做處理。現在開始有這樣的陳情進來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有任何議員接到教育局的溝通，針對這個法案希望儘快通過嗎？法規委員會的委員，我個人沒有。沒有，你們沒有努力啊！你們期程錯過，然後現在變成好像委員的問題，你也沒有好好的針對法規私底下先做溝通，然後好像是我們委員會不認真，我們今天交付就直接審查，對不對？現在問題就卡在我們這邊。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個溝通的部分確實是我們應該要再檢討改進。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上次就已經跟你們說請你們趕快去溝通，因為我是第一個看到交付的案子的，

在座也沒有任何議員接到溝通。所以我對教育局的態度沒有辦法接受，這案子我主張擱置。不知道其他議員的看法怎麼樣？我尊重大家。可是我沒有辦法接受教育局的做法那麼粗糙。

第二個，時間上就算我們通過了，你還是要進到大會，在大會我覺得你修的條例非常多，對不對？你修了幾條？

教育局國小教科陳科長盟方：

我們修了 20 幾條。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修了 20 幾條，那…。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就是跟委員會組織、名稱相關的全部都有做名稱的調整。

主席（邱議員于軒）：

除了名稱做調整之外，有一些內容也有做調整，不是嗎？對不對？

教育局國小教科陳科長盟方：

微調。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所以我覺得教育局如果接到陳情，教育局應該說是因為你們自己錯過提案的時間，對不對？這我覺得跟我們的程序沒有關係，我也沒有不讓你進來，對不對？所以我目前算，就是如果這個案子我們先擱置，未來你重送的期程應該是大概 3、4 月是可以公布，可以嗎？如果順利的話。沒有辦法？還要二讀，對不對？我一次講完。所以我覺得教育局可以利用這段時間好好的去跟每個委員做溝通，然後我們儘量順利在未來趕快再來審這個議案。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我的看法是剛剛教育局有提供一個之前跟家長團體還有各校的一些代表，我看到時間點其實是在去年的時候就已經有這些討論了，所以這份內容應該是已經有去收攏過一些不同意見的表達，因為那個會是在之前。我 concern 的是你們的溝通是在市政會議之前還是之後？市政會議之後的話變成你只是拿這一個已經決定的議案去說服。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它有既定的法律程序。

邱議員俊憲：

對，沒關係，局長剛剛有講。所以我認為在市政會議通過之前，其實除了議會這一塊可能比較欠缺一些訊息的溝通以外，在實際上適用這一個自治條例相關的團體跟學校跟教育行政單位，基本上已經有一定認知跟意見的表達。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如果這這一次的定期會能夠審，讓大家來討論，我覺得這個定期會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時間討論。因為你送進來的會期其實是預算會期，過去大部分時間其實預算會期花最多時間是在討論預算。可是我不曉得其他的委員會是怎樣，我在民政委員會，剛剛其實小組已經有決定，民政委員會的預算是交給下一屆的議會去做審議，所以這個會期相關的議程裡面其實基本上只會討論這一些議案，不會討論預算，我反而

覺得如果要到下一次臨時會，其實現在討論會有比較多的時間可以讓每個議員好好的去表達跟檢視，我是這樣覺得。當然可能跟小組議員溝通的積極度怎麼樣，可能大家有不同的想法。可是我認為其實最後的決定還是在大會，如果這個案子留到臨時會去，其實臨時會我們也知道時間不多，而且主要是在審明年的預算，其實要去好好的討論這些自治法規的議案，我覺得反而不見得有利，所以我個人是希望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一條一條來審，然後該修的、該做討論的、該保留的、該附帶的就去處理，然後讓它出委員會到議會的二讀會去做處理。坦白說這次議會的二讀會能夠去討論的案子其實沒有太多，因為主要的是預算案，可是我們不會在這次議會去決定，所以我個人的意見表達，總歸一句是我希望這個案子可以審查，因為我們就這幾個案而已，接下來應該就是「淨零自治條例」反而更複雜，所以這個如果…。

主席（邱議員于軒）：

淨零應該也是要擱置。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就大家共同討論決定。可是這個案子我認為畢竟上次修法已經是 104 年的時間了，這個可以修我覺得應該可以拜託大家共同支持，我們就看要怎麼修去把它往前推。我覺得這屆議會可以做的工作就儘量做，做多少算多少。做以上這樣的意見表達，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再強調，這個案子我沒有說完全不讓它進，只是我覺得教育局態度我沒有辦法接受。第二個就是很明確的我們到 12 月 25 日就換屆了，所以我們的會議日程…。

邱議員俊憲：

我們這次到 10 月 28 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我們到 10 月 28 日就結束了。那這個二讀，我們的二讀會是排在什麼時候？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報告，我們的二讀會是排在 10 月 21 日之後。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法規委員會還有再排嗎？

邱議員俊憲：

他應該是排二讀會的時間。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我是說我們小組。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分組審查目前還有 3 天，10 月 16 日、19 日跟 20 日。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這個案子我希望教育局花時間去溝通，好嗎？〔好。〕那你就利用這時間儘量去溝通。我也尊重邱俊憲議員的意見，後續我們就來討論這案子，如果可以讓它進二讀就讓它進二讀。〔好。〕但是我要再次強調，對於教育局這個案子已經推動這麼久了，可是你卻沒有花時間去跟議員溝通，對我來講是非常、非常不尊重議會的，

所以我個人的意見還是會擱置，但是其他議員你趕快努力的去溝通。如果你已經花那麼久的時間，想要儘快讓它推進、推動，然後你也花了很多時間去跟家長團體去溝通，就是因為你自己錯過提案的議程，這樣對議員來說是不公平的，好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謝謝召集人。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這個時間就讓你去溝通，這案子我們就先擱置，到下次我們小組開會的時候就來審這個案子，好不好？〔好。〕那教育局這個案子就先擱置到下次，對不對？〔對。〕擱置到下次委員會的時間，好不好？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環保局。我是覺得來不及，我是覺得真的來不及。因為它修那麼多條，20 幾條來不及，我們不可能幫它讀，我們還有新的議員啊！沒關係，所以下次如果有辦法溝通好就 ok，但是如果沒有辦法說服我，我就是擱置在我的小組，好不好？我給它一次機會，反正還有 3 次一讀的時間，好不好？

坐好了嗎？我們來宣讀，已經 1 點多了，抱歉，因為時間有限，大家辛苦一點。那我要宣讀這個條文，因為它跟第 7 次定期大會法規第 2 次分組審查擱置之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的林智鴻議員提案的修正草案皆為相同的自治條例，所以併案審查。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我們就併案審查通過。（敲槌決議）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請各位議員看桌上有一份是第 4 屆第 8 次市政府法規提案「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第 4 屆第 5 次議員法規提案「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的條文對照表。

市政府法規提案修正條文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淨零循環經濟：指一種未來之社會經濟發展模型，以達成淨零為目標，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經濟模式。
- 二、碳預算：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四年為一期。
- 三、淨零政策白皮書：指本府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建構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因應對策，研提地方淨零發展之政策綱領，並以白皮書形式出版。
- 四、淨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指本府參考聯合國所訂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定期檢視淨零減碳行動之績效、改進作為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提出自願檢視報告。
- 五、淨零永續報告書：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淨零政策白皮書、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將永續發展執行成果編撰為淨零永續報告書，作為協助事業擬定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鼓勵參與或投資自願減量行動之指導。
- 六、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這個不是沒有改嗎？你現在唸的這一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這一個是有改。

主席（邱議員于軒）：

有改，你把2年改4年不是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我意思是說他現在唸第3條定義的部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的意思是只要唸改的地方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我看他這樣唸很辛苦。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是我還是得一條一條宣讀。

邱議員俊憲：

他必須整條宣讀，我們也想要短一點。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還是我們宣讀有改的那個部分？不行，法規一定要全宣嘛！那就繼續念吧！那我
去上個廁所，繼續念，我去上個廁所。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專有名詞他比較不熟。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不然你找一個人唸，一定要唸。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讓他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編審孟庭：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七、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八、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九、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十一、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十二、綠色金融：經濟個體（包括金融業者與其他）於進行融資、投資等行為決策時，將環境風險、成本與回報等因素，納入財務計算考量。

十三、自願性減量：指國家在總量管制排放交易之外，透過其他方式讓非被管制者執行減量專案來取得碳權。

林智鴻議員法規提案修正條文，林議員之修正第十一款氢能定義，十一、氢能：指以氫氣為能量來源，經由燃料電池發電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請審查。

邱議員俊憲：

等召集人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唸完了嗎？

邱議員俊憲：

唸完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似乎就是把兩年修正為四年，對不對？〔是。〕這個案子我講我個人的意見，因為它直接去做了一些時間性的訂定，這個可能就關係到每一個市政府對於某些目標的想法的時間點，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們目前，當然我有跟林智鴻議員溝通過，我們目前很不適合。因為畢竟我們大家一定會連任，可是新的市政府不知道是誰，所以每個人對於這個時間點的訂定，我覺得還是要尊重新一屆的市府。很快的新一屆的市府 11 月 28 日就會產出，我們新一任的議員也是 11 月 28 日會產出，所以這個案子因為我覺得是關係整個高雄市大方向的發展，可能需要更多意見，舊的、新的大家一起融合，所以這個案子是否我們先擱置。局長的想法呢？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中央在核定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就有跟我們告知，應該成立管理基金的部分，希望未來我們能夠儘快的把它修正，但是他沒有講時間點，他只說應該修正本來是「應」設立淨零排放管理基金，要改為「得」設立。

主席（邱議員于軒）：

「得」，就不用一定要。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不一定要，因為你沒有財源就沒有辦法去設立。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對於財源…。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就會跟中央的所謂碳費是有一個互相補點的意思。

主席（邱議員于軒）：

到時候這個碳費我們也可能直接指定進來這個基金對不對？不行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他是要你做，你跟他申請碳費這一些經費去做什麼計畫，或執行什麼項目。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但是我們可以申請這個計畫的錢進到這個基金嗎？也不行？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不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碳費就是非常有計畫性的，就類似一個大水庫，我們提出計畫，然後來申請，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對，要去做減碳的工作或創新的技術。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這個案子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局長，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針對這個淨零條例裡面有一些建議，其實我有大概提了一些希望業界或是公部門要去配合執行的一些事情，可是相關的執法跟計畫其實還沒有在這個裡面訂定。包括你剛剛說的淨零基金的部分，其實沒有明確在法規裡面去把它制定出來。除了這個以外，我要提醒的是包括溫室氣體減量的行動獎勵補助，裡面可能有提到的是怎麼補助、誰應該補助、要補助多少，這些其實還沒有很明確。然後還有一定契約容量的再生能源，要設置再生能源這些事情等等，有一些裡面更細節的執法，就是有一些關注這件事情的團體，我就不講哪一些團體，他們持續的有在關注跟倡議，希望市政府能夠在自治條例裡面把它更明確的文字化、法制化。這部分希望，我覺得這屆應該很難，因為包括那個基金要設置不是那麼簡單，講實在話。可是我…。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們預計那個基金的錢要從哪裡來？罰金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也不一定是罰金，假如說有一些廠商他願意…。

邱議員俊憲：

你要有自償性。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他願意去提出相關的一個…。

邱議員俊憲：

你基金沒有自償性，財主也不會給你設立。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就像我們現在目前有一些學校要去更換一些燈管、燈具這個部分，就有廠商願意補助給學校換這些燈管、燈具。未來我們是不是把這些廠商的錢先放在這個大水庫裡面，看哪一些學校需要。可能…。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個對學校來講，學校會覺得是我換的，這筆錢是我的，怎麼會讓你進大水庫？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所以中鋼會認為我必須去補助給這附近，我認為所產生的污染對於他造成的影響或者是增加碳而相對減少附近的碳排放，應該是會有這樣。所以這部分可能未來還

是要去想想看我們有什麼來源。

邱議員俊憲：

我把它表達完。包括裡面其實有提到譬如說用電大戶一定有契約容量設置到多少之後一定要有一定比例的再生能源，這件事情基本上現在都只是一個概念性的倡議文字，而不是一個具體的，譬如說要落實在經發局的相關的「工廠管理法」等等之類的，並沒有到這一步。所以還是期待之後各位常任文官的同仁們能夠持續的再把它更細緻化的落實在這邊。裡面像有一些是鼓勵搭乘大眾運輸，也許只是一句話，可是你怎麼鼓勵？要編預算嗎？還是怎麼樣？像過去我們曾經用空污基金去希望大家免費搭乘等等，這一些怎麼去把它更明確化，大家才比較放心不會因為政府的輪替而讓這一些要推動的工作有一些比較不一樣的速度變化或者是進度的差異。

淨零基金這件事情我個人也是比較擔心，你環保局主管單位要設置，財主那一關你能夠說服他們嗎？我是打問號。因為你要有一個自償性的東西在那邊，難道你要把焚化爐的收入放進去淨零基金嗎？我不曉得，因為那個基金的設置的概念法規上是很清楚的，可是你什麼東西可以擺進去不曉得。因為你必須要有一個可以持續、永續收入的東西，他才會願意讓你去設置這一個類似帳戶之類的東西。所以我期待基金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再勇敢大步一點，要有一些更具體的規劃，然後早一點讓議會跟大家來去討論，去做這樣的事情。法制面上我覺得可能要請世芳局長跟財主那邊要多幫忙，因為要設一個基金很困難。大概做以上的意見表達。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這個議案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先擱置。擱置。（敲槌決議）謝謝。現在把財政局抽回來重審。

你可以留下我們委員會給議員的那些點心什麼的，點心可以留下。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你要點心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不要，我夠了，謝謝。我可以送走大家我很高興。再見。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拜拜。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要幫每一位議員拉票。〔好。〕

財政局跟湯詠瑜議員溝通好了嗎？

湯議員詠瑜：

好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記得下次這個程序不要再有任何的問題。針對「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的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我們就照案通過，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要敲了嗎？

邱議員俊憲：

你敲。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邱議員俊憲：

我有一個題目想要問他。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你問。

邱議員俊憲：

局長，前陣子房屋稅中央授權地方政府可以去減免，因為希望鼓勵大家可以…。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婚育。

邱議員俊憲：

對。這個自治條例沒有修就減不了，娛樂稅減了就少了1億多元。我期待我們還是要去草擬跟估算會減多少，因為需要幫忙的年輕人還是很多，這個區塊的房屋稅、地價稅減免這些事是地方的自治權限。我覺得我們要很清楚，如果減了我們收入會少多少，可以幫助多少人，這個數字我們要很清楚，才能讓市長、市府團隊或是議會來決定我們到底要不要做。不然看得到用不到很可惜，大概做這樣子的意見表達。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謝謝議員的提醒。因為有關婚育房要中央修法，目前還沒有過。如果母法上有做任何修正的話…。

主席（邱議員于軒）：

再送進來。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對。我們現在可以先了解一下大概中央法規上有關剛才提到要試算什麼的這些資料，我們可能就要事先準備，如果中央修過的話，我們應該可以儘速的時間內提出這個自治條例的修正。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這樣對高雄市想要結婚的人也是一個好的福利。謝謝財政局。

等一下，我要討論一下，我們下一次開會是16日、19日、20日，財政局可以先離開。你們要什麼時候討論教育局？16日大家應該很忙，禮拜五下午大家應該都很忙吧！

邱議員俊憲：

他沒有說服你也不用討論啊！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他不會說服我的，因為我對他的態度…。

邱議員俊憲：

他也沒有說服我。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你要過案子可以，像財政局就很努力的跟我們溝通過案子，但是他沒有努力的跟大家溝通，這樣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最早是16日嗎？最早是16日。

蔡議員武宏：

對，早一點弄一弄。

邱議員俊憲：

中間沒有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中間沒有啊，我們就只有這3天，16日、19日、20日，大家要哪一天？

邱議員俊憲：

19日。

蔡議員武宏：

19日禮拜一。

主席（邱議員于軒）：

禮拜一還好，禮拜五比較忙。

邱議員俊憲：

禮拜一比較沒事吧！

蔡議員武宏：

我禮拜五沒有比較忙。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也覺得禮拜一，10月19日下午，我們也是交付後對不對？〔對。〕

我們也是交付後開會，10月19日。然後跟大家通知10月20日我們委員會聚餐，千萬不要忘記，那是我們最後一次聚餐。祝大家高票當選。散會。（敲槌）